

「棄龍就姜」 ——清代黔東南地區一個苗族村寨的改姓與宗族的演變*

張應強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提要

姓氏乃傳統中國社會構建、維護或重構宗族血緣組織及其內部認同的一個標識性符號。在清代貴州清水江下游地區，隨着大規模木材採運活動逐漸興起，區域社會在諸多方面都發生了極其重大而深刻的變化。本文通過對此區域社會歷史背景下，文斗寨龍姓人群「棄龍就姜」改變姓氏這一集體行為及其宗族發展演變過程的考察，揭示宗族作為一種重要的文化手段，對清水江下游地方族群互動與社會整合所產生的重要影響；並就「棄龍就姜」事例所反映出來的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獨特的宗族發展模式、宗族形態及宗族在地方社會生活中的表達方式等，進行了初步的探索，力圖從一個側面釐清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區域社會如何逐步建構國家認同的歷史過程。

關鍵詞：清代、貴州、宗族、苗族

* 本文是筆者承擔的廣東省社科基金項目「歷史人類學理論與方法研究」和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基金項目「清水江流域民間文書收集整理研究」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一、引言

在關於族群發展與地方社會結構的討論中，血緣關係和地緣關係通常是研究者普遍會關注到的兩個重要方面。其中對於血緣關係的關注，給人的基本印象是：當我們試圖對某一族群的宗族組織及活動有所認識，會很自然地去留心對像人群的祠堂宗廟以及祭祖活動，希望對其中的世系房支等血緣網絡關係有一個清晰的了解，因而，儘管宗族是一定地域範圍內的客觀存在，但血緣紐帶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在傳統中國社會文化情景中，姓氏成為構建、維護以及重構血緣組織及其內部認同的一個標識性符號，這是一個可以追溯共同祖先、建立和發展宗族關係的重要前提；而在社會生活中，同姓氏則可能表示是同一族類甚或同一宗族，也就意味着同姓同族的人，有着平等的和基於某些共同利益的社會關係。因此，在地方社會生活中，姓氏對於所有人群都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同姓幾乎是構成宗族不言而喻的條件，即使其中的血緣關係可能根本就是虛擬、創造出來的。

無論如何，通過對宗族的考察與研究來了解和認識中國鄉村社會結構，已成為人類學中國研究中的重要路徑之一。在這一研究傳統中，儘管伴隨著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關於宗族研究的理論也在發生着某種改變，但是，以功能主義為背景的理论範式仍然影響至深。這與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所提出的人類學中國研究的一種經典範式（paradigm）有關，弗氏主張以宗族來理解華南的鄉村社會，在其先後出版的《東南中國的宗族組織》和《中國的宗族和社會：福建和廣東》¹等著作中，他指出，純粹自然的血緣關係已不足以說明宗族組織的結構和特徵，必須通過對中國東南地區稻作經濟與商業的發展、共有族產的普遍存在、地方社會精英的作用、地處「邊陲」（frontier）等因素做全面的了解和把握，才能弄清宗族組織的構成與運行機制，從而對傳統中國鄉村社會表現出來的複雜面貌達至某種理解。可以看出，弗氏的理論主要建構於經濟與環境的功能主義觀念之上，而在他的觀念中，宗族形成基本上是自然的過程。

然而，在過去的二三十年間，隨着學術界關於中國宗族制度研究的深入，尤其是對明清以來宗族歷史發展過程的考察和研究，已經形成了很多

1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8)（中譯本《東南中國的宗族組織》，劉曉春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不同的理論，學界認為中國的宗族形成，並不是一個自然的過程。研究者普遍意識到，在傳統中國如此廣泛的地域空間範圍內，由於社會政治經濟條件及區域文化背景的不同，致使宗族的形態及內涵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和不同的地區呈現出諸多差異。比如，在對珠江三角洲地區不斷深化的宗族發展問題的研究中，學者們已經注意到一個在華南地區具有普遍意義的歷史現象，即「明清華南宗族的發展，是明代以後國家政治變化和經濟發展的一種表現，是國家禮儀改變並向地方社會滲透過程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擴展」；這樣，考察和認識不同社會情景下宗族的歷史和作用，就必須由宗族作為一種獨特的意識形態和一種獨特的社會經濟關係這兩方面入手。²無疑，這一見解對於我們釐清傳統中國社會宗族歷史發展過程，進而理解和解釋廣闊歷史背景下地方社會的演變及其中表現出來的地方認同的發展，都具有重要的啓迪意義。

事實上，簡單地將宗族視為「血緣群體」的觀點，已經不能對經驗材料中展現出來的複雜情形進行有效的解釋。作為一個基於血緣繼嗣關係的社會群體，宗族的成長和發展的過程，已不僅僅是一個人口繁衍與世代延續的簡單過程；相反，一如有學者所深刻洞見並強調指出的，這是一個在生殖繁衍「這一自然過程上加入了一系列社會行為的文化過程」，其中包含了人們對正統文化規範的依從及在此基礎上建立起制度化宗族組織等豐富內容，在明清時期的華南，修建祠堂祖墓，設立宗族共有財產，撰修族譜，舉行祖先祭祀活動等等，都是宗族發展與整合的重要表現。³當把宗族發展與區域經濟條件的變化聯繫起來加以討論時，對華南地區的經驗研究揭示了兩者之間存在着的密切關係，明清時期宗族成長與沙田開發的緊密關聯、宗族的發展與其土地的控制的關係成為研究者關注的焦點。無論是劉志偉以沙灣何姓宗族為個案，對沙田大規模開發作為一種獨特的經濟條件與珠江三角洲宗族勢力發展這一互動過程的深入討論⁴，還是科大衛對香港新界大族興替與地權控制之間動態關係的梳理⁵、以及對宗族發展過程中宗族成員身份與鄉村「入住權」

2 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

3 劉志偉，〈祖先譜系的重構及其意義——珠江三角洲一個宗族的個案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18-21。

4 劉志偉，〈宗族與沙田開發——番禺沙灣何族的個案研究〉，《中國農史》，1992年，第4期，頁34-38。

5 科大衛，〈補羅香林教授之有關新界大族研究〉，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主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523。

的細緻分析⁶，都充份考慮到宗族發展過程中經濟條件變化這一重要動因。將區域社會經濟增長作為宗族發展的一個因素來加以強調的視角，實質上為傳統中國社會宗族歷史的研究增加了一個新的維度；這一宗族發展與土地控制關係的理論假設，是將宗族機制視為一種構造宏觀中國的新的秩序，而這一秩序在商業化農業發展的地區的推廣與普及，就帶來了我們可以觀察到的區域性經濟發展過程中地權的演變。⁷ 這種宗族成長與區域性土地開發和商業發展密切相關的情形，在筆者關注的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也是顯而易見的。

筆者擬在此討論的是黔東南清水江下游地區的一個宗族發展演變的個案。文斗是今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錦屏縣境內的一個苗族村寨，姜姓是文斗寨最主要的姓氏，佔全寨人口的絕大多數。文斗寨分為上寨和下寨兩個行政村（在後文的敘述中可以了解到，這一劃分有着特殊的歷史緣由），共三百餘戶人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不僅上寨與下寨的姜姓人群之間，而且上下寨各自內部在表述中常以不同的「房」稱之的姜姓人群，都具有不同的祖先來源及族群遷徙傳說；而隨着田野訪談的深入進行，口述資料反映了在不同歷史時期文斗上下寨都出現過「改姓」現象，即其他姓氏改歸姜姓的情形。除了通常所見的因母親改嫁入文斗（所謂「隨母下堂」）而改變原來姓氏的情況之外，更有因着別的緣由而整個家族改為姜姓的，其中下寨龍姓「棄龍就姜」就是一個在口述傳說中留下了較多故事、而現實生活中也還有些許歷史痕跡可尋的事例。非常幸運的是，在文斗下寨的田野調查中，筆者見到了一本題名《萬載流芳》的族譜，清楚記載了該支龍姓人群從「初進文斗住坐」之「一代祖」龍朝璽，到「七代祖棄龍就姜」，以及其後以姜為姓繁衍發展的過程。收存這一譜本的原為龍姓後裔的人群，現在已經是文斗下寨姜姓的重要組成部份。從所掌握的資料來看，這一支後來以姜為姓氏的人群，是通過「棄龍就姜」亦即放棄原有姓氏改用新的姓氏這一集體行為，開始其宗族建構的歷史過程的。雖然尚無證據表明，「棄龍就姜」包含了這一族群的祖先欲與別的姜姓人群共同建立一個宗族組織的意願；然而，「棄龍就姜」這一集體行為本身，以及後來的宗族成員似乎都刻意與其他原本姓姜

6 科大衛，〈從香港新界鄉村調查所見明清鄉村社會的演變〉，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483-484；*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7 David Faure,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

的人群保持距離，宗族發展過程中內部出現的矛盾和分化等等，都從一個側面反映出，這一宗族在其成長演變過程中，出於保障自身利益的需要，所發展起來的策略性和多樣化的因應手段。本文力圖透過對這一放棄姓氏的集體行為的描述，以及對該宗族發展演變過程的梳理，對清代清水江下游地方獨特的宗族發展模式、宗族形態及宗族在地方社會生活中的表達方式等，進行初步的探索。

二、區域社會背景與文斗寨早期發展

清代對貴州苗疆的經營，是王朝政府拓展西部疆域的重要組成部份。明代王朝統治力量所達已及於沅水支流之一的清水江流域下游邊緣地區，隨着清王朝對前明已開發的這些地區的重新控制，「生苗」盤踞之苗疆的開闢問題在有關西南邊疆經營的討論中凸現出來，最終有了雍正年間對這一地區的大規模軍事征剿，並先後通過設置八寨、丹江、都江、古州、清江和台拱「新疆六廳」，逐步在清水江流域建立起王朝國家的統治秩序。而清水江作為以廣袤苗疆為腹地的一條河流，在王朝開闢「新疆」尤其是實施「設重營以控江路」⁸的策略之後，其區域性交通運輸的意義就進一步顯露出來。經由這一便捷水道出現的「鹽布糧貨」逆流而上，以及鉛、木材等本地物產順流而下的大規模商貿往來，構成了苗疆社會蔚為壯觀的「開通清江之利」。⁹其中，歷時久遠、對區域社會影響最為深刻的，就是清水江流域特別是下游地區木材採運活動。大約在王朝勢力漸次深入苗疆的雍正乾隆年間，一個以卦治、王寨（今錦屏縣城）、茅坪三寨為木材交易場所的「當江」制度在地方官府的介入下逐步建立起來，來自下游地區的木材客商（俗稱水客）與上河地區伐木售賣的商販（俗稱山客），在三寨「當江」主家聯繫與溝通下完成木材交易。因此，挖山種杉、伐木放排、當江市易成為主要的區域性社會經濟活動，可以說整個清水江流域內的人群和村落都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地參與到了以木材採運為中心的區域商業化發展過程之中。在此背景下，苗疆區域社會發生了諸多方面的深刻變化，沿江兩岸的村落社會生活的形貌及內涵都呈現出多樣性和複雜性的特點。

本文選取為分析對像的文斗寨，是清水江下游南岸高坡上一個帶狀分佈

8 （清）魏源，〈西南夷改流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8帙，頁149。

9 （清）吳振棫，《黔語》卷上，《開通清江之利》，《黔南叢書》第2集第10冊。

的村寨，橫跨「九冲十一嶺」，下游距今錦屏縣城（即傳統時期區域性木材交易中心市場之一的王寨）三十多公里。清初康熙年間文斗寨始進入王朝版籍，在以木材採運為核心的區域社會經濟發展歷程中，村落社會內部逐漸形成了一整套機制，經濟力量和政治權威都得到了長足發展，從而奠定了其在區域社會活動中舉足輕重的地位。至民國時期，文斗已是一個規模很大且遐邇聞名的聚落，有「千家苗寨」之稱。

關於文斗寨最早的定居者，田野調查所獲口述資料比較一致的說法，是現在分別居住在文斗下寨「該冉難」一帶和上寨「該冉交」一帶姜姓人家的先祖「姜泰和」及其後裔。¹⁰ 而口述資料也較為一致地指出，隨後而至的就是後來「棄龍就姜」的這一支龍姓人群。該族族譜《萬載流芳》所錄乾隆五十九年（1794）著撰的《宗嗣序》記其本源，稱「原係江西吉安府太和縣地名龍家村人氏，祖共遺有鵝頭塘為記。自明朝年間初上苗江（按：即指清水江），入我文斗。」在敘錄「歷代龍氏宗譜」時又再次聲明：「傳說我等始祖是在明朝時離別家鄉，先到亮江地名甘草塘糧住坐，有老風水山場在被（彼？），昔有人混爭，告得有案；今我等□宗年年去祭掃，獨我等久不祭拜，以後切莫忘根本。」據該族譜記載，龍氏「一代祖」有四弟兄，龍朝璽即是文斗龍姓的始遷祖，而其他三支龍姓則分別居住在臘洞寨、偶洞寨和小苗光，均在清水江下游南岸與文斗距離並不遠的地方。

稍晚進入文斗的是另一支姜姓人群，他們後來在文斗村落社會生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該族《姜氏族譜》乾隆十二年（1747年）的序文中，敘述了這一支姜姓人群從一世祖姜紹遠自江西遷湖南，再遷貴州黎平之銅鼓，最後於清順治初年遷居文斗寨的過程。¹¹ 而一篇《記》中則記載了當時遷居文斗

10 可以與此傳說互證的，是在文斗寨後山稱為「寤該社」地方保留下來的一通刻於道光二十年（1840年）三月初十日的石碑。2002年8月22日，承蒙錦屏縣檔案館王宗勳和文斗寨易遵發兩位先生陪同前往，筆者對該碑進行拍照和抄錄。該碑題名「根繁枝茂，萬代流芳」，載錄了「朱洪武年間進葬以來」自始遷祖「姜泰和」以下十四代、近百位家族成員的姓名和譜系關係，其中特別申明了自第六代起弟兄兩家分居上下文斗的事實——「祿爺，住下文斗，生黨九」和「祿全，住上文斗，生計九」。

11 該序是乾隆年間有「承先啓後」和「文斗之破天荒者」之美譽的姜文勳對「祖父在日，固常敘及之」家史的一個追記。序文云：「其歷代以來，我姜氏固居然海內一巨族也。乃今世遠年湮，渺無可考。惟一世始祖名紹遠者，原籍江西吉安府太和縣人氏，因其叔金和與嚴嵩有隙，恐被害，遂於嘉靖末年，始遷湖南之靖州三世，再遷黎平之銅鼓數世。奈祝融為虐，原譜盡焚，而先世淵源，莫窮究竟，根本既失，黃白無存。斯時也，原籍可回，而斧柯莫假，世系可究，而衣鉢誰承？幸春黎公精於堪輿，

時所面臨的複雜情形：

迨國朝順治十一年，吾太高祖春黎公由銅鼓遷至此。雖同姓者認為門，然猶疑為外來客家，恐其恃智相欺，遂與龍姓暗商，將中寨之地，讓與吾祖居住，萬一不順，好同下手。嗚呼！何如是之居心乎？嗚呼！吾祖初來之時，勢亦危矣！幸吾太高祖能以大義率人，約眾延師，勸人從學；求婚令請媒妁，迎親令抬乘輿；喪令致哀，必設祭奠；葬須擇地，不使拋懸。蒙天深庇，前人順從，而芥蒂之心於是乎化。¹²

可見，相對較遲來到文斗的姜春黎一族，並不受先居者歡迎，儘管有「同姓者認為門」的前提，但他們仍有「外來客家」之嫌。而且，似乎龍姓人眾亦參與了這一防範甚至排擠後來者的計劃。在上引敘述中，與上寨、下寨相對應，出現了「中寨」之謂，或許這只是對相對地理位置的一種描述，後來的各種文字記載中都未再出現這種提法。姜春黎一族之成功遷居文斗，似乎仰賴了某種特殊的文化資源和社會身份，是以面對於「四禮」都「昧然罔覺」的這些先期定居於此的「他者」，姜春黎一族不僅沒有「恃智相欺」，反而擔當起「移風易俗」的歷史使命，甚至因此化解了其「芥蒂之心」。如果這一說法有一定的事實依據，則在春黎公組織和主持「教化」過程中，有可能文斗上寨很快就與「中寨」合二為一了，因為後來其勢力影響及族眾分佈主要是在文斗上寨。或者這種融合實際上成為「教化」順利實施的重要前提，也是隨後下寨與上寨分道揚鑣的主要動因。這一推斷如果成立，則曾經參與先到姜姓暗商對策的龍姓最後也改為姜姓，就有了一個很好的解釋。

關於文斗及周邊地區人群的遷居，另一份民間文書《三營記》也有所反映，這些人群似乎與明初思州宣慰司田氏「統軍彈壓」清水江下游一帶有關，《三營記》強調的是田氏舟覆白岩灘後，跟隨征討的「營寨兵丁流落此

雲遊各處，順治初年復至此境，見虎形地好而可得，遂遷文斗。以移風易俗為己任，而地丕然蒸變。其立身處世，固高出尋常百倍。未幾，客遊他鄉。斯時沿河一帶，猶未入國朝版圖。降至鳳台公，率眾輸糧，始遵國制。」轉引自楊有賡，《〈姜氏族譜〉反映的明清時期文斗苗族地區經濟文化狀況》，載貴州民族研究所、貴州民族研究學會編，《貴州民族調查》（之六），1988年，頁346。

12 《姜氏族譜·記》，作者不詳。轉引自楊有賡，《〈姜氏族譜〉反映的明清時期文斗苗族地區經濟文化狀況》，頁346-347。筆者做了分段及個別標點的改動。

境」。¹³ 這些有營伍背景的人群可能成為文斗及其周邊地區較早的定居者，但他們與口碑所稱最早的定居者、道光碑銘所載「姜泰和」一族又是什麼關係呢？諸如此類關於文斗早期族群活動的記載或傳說所蘊涵的諸多複雜問題，還有賴於更多的田野調查和歷史文獻資料的深入發掘與解讀，並不是本文在此就可以清楚地予以解答的。更值得我們思考的，可能還在於這些記憶和敘述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所包含的族群意識以及在地方社會運作過程中不同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

綜觀上引族譜、民間文書及口述資料，有一個可能存在的基本事實，即至遲到了明代，文斗一帶已經有人在開採銀礦和種植杉木。這兩項生計活動，特別是伴隨清水江木材採運而出現的區域性「開坎砌田、挖山種杉」，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文斗寨不同姓氏人群先後遷居於此的重要動因之一。在口述傳說中，文斗早期先民在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過程中，族中長老對開墾荒山都有嚴格限定，青壯年族人在一定時間內必須開闢出一定面積的荒坡，否則到了過年的時候也不准許回家；即使後來文斗已擁有周圍大片山林土地，近處的坡地亦不會招佃，多是自己挖種。此外，在民間保留的記憶中，過去清水江下游一帶地方的挖山種杉，是「種」到哪裡就「管」到哪裡¹⁴，似乎沒有一個清楚的山場土地權屬的概念。而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的是，配合挖山種杉這一主要的生計活動，入清之後山場山林買賣租佃契約文書漸漸成為規範不同利益主體行為的重要手段之一；至今文斗寨保存了大量清代以來的契約文書，最早是雍正年間訂立的，這些文書充份顯示了在隨後乾隆、嘉慶、道光、光緒期間，這裡山林土地的買賣和租佃活動日見頻繁的趨勢，也是文斗寨不同人群間家庭或宗族勢力此消彼長的生動寫照。

如果說清代以前的文斗村寨歷史和不同姓氏族群的互動，由於文獻資料之闕如和口述傳說的歧義而模糊不清的話，那麼，入清之後的情狀則因各種文字記載可資參證，而逐漸變得有脈絡可尋。就目前業已掌握的材料而言，文斗一帶地方真正進入地方官府的視野，是地方誌所載康熙三十三年

13 《三營記》篇首述及此事，云：「明時三營後龍有銀礦坡，出銀甚旺，民多漁利，蠱害滋多。田宣慰統軍彈壓，以行營為營，坐營為寨。田獲厚利，捆載而歸，覆舟，沒於平麓寨腳之白岩灘。其二妾哭曰：『生也共事田宣慰，死也共在白岩灘。生也同生死同死，隨君淹歿心也甘。』哭畢，共投江歿，遂為後人世誦。其於營寨兵丁流落此境，各相地墾田土，專以載杉耕種為業。」《三營記》（民間抄本），（清）姜海閣撰草、姜元卿光緒十九年增校。

14 2002年8月18日筆者在文斗下寨做田野調查，姜周鵬、姜周發等先生講述。

(1694) 文斗與附近一些沿江村寨「納糧附籍」¹⁵，由化外「生苗」變成王朝的編戶齊民。再從文斗上寨《姜氏族譜》的記載來看，當姜春黎一族於順治年間遷居文斗，「斯時沿河一帶，猶未入國朝版圖」，及至其站穩腳跟，就有了與地方誌記載基本吻合的進一步行動：

延及高祖鳳台公，見勢可轉移，遂於康熙三十二年，約齊各寨，輸糧入籍。時下寨正與上寨隙，不願同行，見上寨與各寨事成，遂捐銀赴天柱投誠。所以一寨隸兩屬，皆一時之憤致之也。未幾，柱官下手丈田攤糧，始悔用心之誤、不從吾祖之過也。¹⁶

事實上，這短短一段文字所展現的，正是內容十分豐富的文斗村落及區域社會經歷的一個重要歷史過程。首先，後來成為文斗上寨核心的這一姜姓家族，很可能有效地瓦解或化解了早已定居文斗的其他人群的排斥和敵意，且到了第二代即「高祖鳳台公」時，做出了「率眾輸糧」這一影響深遠的舉動。而文斗下寨選擇「捐銀赴天柱投誠」，很顯然是一種針鋒相對的行為。尚不清楚姜春黎一族如何取得了文斗上寨代言人的地位，因為其初至文斗時，上下寨已經有先到一步的多個不同來源的姜、龍等姓氏的族群。此間必定有一個各方力量對比及此消彼長的過程——或許，這就是所謂「見勢可轉移」之「勢」所具內涵的一個重要方面。

其次，文斗「一寨隸兩屬」，族譜敘及的「時下寨正與上寨隙」的原因，當也有相當的事實根據。此時的上下寨之「隙」很可能就是在順治年間姜春黎率族人進入文斗時，被原已定居於此的姜、龍等姓族群排斥而必然產生的矛盾的繼續，是以當上寨「約齊各寨」向黎平府輸糧之後，下寨徑奔天柱縣入籍。地方誌對此均有記載，唯於其具體緣由語焉不詳。如光緒《天柱縣誌》所繪天柱縣全圖中，注明「文斗下半寨」，「係柱脫入黎，距柱一百三十里，糧柴石六斗六斤」。¹⁷需要說明的是，當時天柱縣尚屬湖廣靖州府，

15 光緒《黎平府志》載，「（康熙）三十三年八月，清水江韓世儒、米元魁等作亂，官兵往戡之，賊遁走。冬，知府宋敏學、副將羅淇請巡邊，以弭奸匪。於是平鼃、文斗、苗光、苗餒等寨生苗皆納糧附籍。」見卷5下，《武備志》，頁37。

16 《姜氏族譜·記》。轉引自楊有賡《〈姜氏族譜〉反映的明清時期文斗苗族地區經濟文化狀況》，頁346-347。

17 《天柱縣誌》載〈天柱縣全圖〉，光緒二十九年季夏，天柱縣誌書局刊竣。見天柱縣誌地方誌辦公室編，《天柱縣舊志彙編》，頁14-15。

雍正五年（1727年）才改屬貴州黎平府，雍正十一年（1733年）又改歸鎮遠府，所以「一寨隸兩屬」的事實就這樣形成並一直延續下來。

再次，隨着文斗上下寨分道揚鑣，「未幾，柱官下手丈田攤糧」，在上寨的這份姜氏族譜的敘錄者看來，這是下寨受到的一種懲罰，儘管從文獻記載上看，下寨所攤之糧也不過只是「柒石六斗六斤」。我們在文斗下寨的調查中曾見到民間抄存的《均攤全案》殘卷¹⁸，該文書反映的是從乾隆元年（1736年）起至乾隆十年（1745年）止，官府在貴州鎮遠府天柱縣屬之居仁、由義、循禮三里推行均田攤糧的整個過程。據該文書所載政府推行均攤之緣由，乃「田地輾轉買賣，多歷年所，並無冊籍可考。買者不知田從何來，賣者不知田向何去，在本人尙且忙然，欲責成保甲、戶首查開，恐任意射影，弊端百出，此推彼諉，爭訟無休」；於是，遵循成例，「履畝入等，分爲上中下三則，公平均攤」。該文書對於各級官府就均攤事宜的行文、清查田畝及釐正造冊的過程作了清楚的記載，而且還將「居仁、由義、循禮三里額糧額丁，並照禾把攤糧數目」具體開列於後。當時文斗下寨歸屬天柱循禮里，同樣經歷了這一過程，是以文斗下寨有人將《均攤全案》盡行筆錄，作爲耕田納糧的依據。

可以清楚見到，作爲較後遷居者改變其不利境遇最有效的途徑，莫過於對王朝力量的借助，所謂「見勢可轉移」，成爲春黎一支姜姓人群「率眾輸糧，始遵國制」的根本動因，背後可能包含着他們對地方資源和利益重新分配的訴求，其中山林土地產權的界定與保護，似乎也就在王朝相關制度和政策的介入之下成爲可能。而包括姜、龍等姓氏人群在內的下寨所作出的反應，尤其是所經歷的均田攤糧，同樣取得了土地權利界定和分配的實際效果。這樣，官府對地方的統治與地方社會界分或確認土地權屬與利益的願望，得到了很好的配合與統一。所以，文斗上下寨之分別納糧入籍，「一寨隸兩屬」，雖然是業已存在的不同人群之間矛盾衝突延續或進一步發展的結果，但也是地方社會生活中至關重要的地權界定與保護需要的一個必然結果，充份反映了國家力量介入與地方社會積極應對的複雜互動過程。

三、「棄龍就姜」的過程

不難發現，在包括文斗等沿江村寨在內的清水江下游地區，從康熙中期

18 張應強，〈民間文書《均攤全案》介說〉，《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30期（2003年1月），頁1-9。

不時發生的「納糧附籍」，到雍正朝全面「開闢新疆」，再到乾隆初年丈田「均攤」，王朝的國家制度在地方上一步步建立和完善起來。與此同時，隨着國家力量向清水江腹地的逐漸推進和滲透，一個以下游的卦治、王寨、茅坪三寨輪流「當江」的木材貿易制度也最終建立起來¹⁹，整個區域社會也逐漸捲入以木材種植採運為中心的區域性商業化發展的過程之中。就一般意義而言，在挖山種杉這一核心的經濟活動中，不同資源的擁有與運用很可能直接影響到經營成果的佔有或分配，從而也必然影響到家庭或宗族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及發展。文斗下寨龍姓「棄龍就姜」這一重大的歷史性事件的發生，無疑與上述清水江下游地區的歷史發展進程息息相關。

作為較早入居文斗寨的族群之一，龍姓似乎並沒有取得較快的發展和相應的社會地位。這從其族譜《萬載流芳》中可以得到側面的印證。在該族譜的記載中，「初進文斗住坐」的「一代祖」龍朝璽所生養子嗣，是否就是「二代祖」龍高和龍旺二人亦尚存疑問，於是「歷經年久」成為敘錄者所能做出的最具策略性的解釋。²⁰ 然而，似乎族譜肯定了被記錄為「三代祖」的9人，分別出自龍高或其子嗣名為「奢往」、龍旺或其子嗣名為「仔牙」兩人，這應該是文斗下寨龍姓有確切系譜可尋的開始，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三代祖」之「二房」龍科九所置的四處山場，後來成為宗族的公山，其中的緣由不得而知。²¹ 雖然不能肯定下寨的龍姓在此時就正式建構起其宗族組織，但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共同祖產在宗族組織建立和發展過程中的不可或缺。作為一個登記人口聯繫宗族的檔案，即使在「三代祖」之後數代後嗣的敘錄中，我們也沒有從《萬載流芳》上看到龍姓人口的繁盛，相當多的地方都留下了「無後」及「過房承嗣」的記載。是以龍姓仍然是文斗居民中一個人口發展有限、相對弱小的族群。從時間上推斷，這一時期大致相當於明末至清代早期。

正是在這一革故鼎新的重要歷史時期，後來在文斗村落社會生活中舉足輕重的姜春黎一族進入文斗，很快站穩腳跟並取得了較大的發展。清順治年間，姜春黎率領族人遷入文斗之時，被視為「外來客家」，受到龍姓族群

19 參閱張應強，〈從卦治「奕世永遵」石刻看清代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貿易〉，《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年，第3期。

20 《萬載流芳》載，〈龍高解名奢往〉、〈龍旺解名仔牙〉，接着又稱：「又說是龍高公養奢往公，龍旺公養仔牙公，未知孰是？所以無譜，歷經年久，傳記必差。總外不得書記，永遠不失一覽，便知斯有憑耳！」

21 《萬載流芳》也只是注明說「前之眾山係他的山，故放公共。」

和同樣並不強大的最早定居文斗的姜姓族群²² 等共同的防範和排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到了康熙年間，雖則率領上寨人眾並「約齊各寨」赴黎平府「納糧附籍」的姜春黎後裔已是一個強勢家族的形像，但已經與其站到了對立面的下寨的姜姓和龍姓人群，還是以「捐銀赴天柱投誠」的方式，頑強地表達着對自身權力與利益的訴求。所有這些都從一個側面反映出，較早定居文斗的姜姓和龍姓族群面臨的困難處境，以及相互之間存在的某種基於共同利益的密切關係。或許這也成為後來發生「棄龍就姜」事件而族譜等資料未及道出的重要情由之一。

對於龍姓「七代祖棄龍就姜」之緣由，族譜云：「是因文伯、文舉兩太公弟兄赴考，幾次未中，後改姓姜，兩弟兄中一文一武，故棄龍」；這樣，自文伯、文舉為始，整個家族都由龍姓改為姜姓。在口述資料中，文伯和文舉與最早定居文斗的姜泰和之第九代裔孫姜文祥是結拜兄弟，或許就是這個原因，龍姓改姜之後也採用了相近的名字，不過「文」字似乎無區分班輩的意義。非常有趣的是，在口述傳說中，姜春黎的第五世裔孫姜文勳與下寨的姜文祥是同時期人，而且還保持着很近的關係，甚至有說他們也結拜為兄弟。²³ 在此我們尚難就此歷史記憶所包含的意義進行更深層次的探討，但這一傳說倒是可以從一個方面對我們判斷「棄龍就姜」發生的時間提供佐證。就《萬載流芳》記載看，「六代祖」中的龍科明，「過門去撫養，頂冒往公宗支，此文秀才，養文伯、文舉」；而在族譜所載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八月初一日開列「公山地名」及相關族規之後附錄的本族「眾首」32人中，基本上都是「八代祖」和「九代祖」，因而從時間上推斷，「棄龍就姜」大約也就是在乾隆朝稍早年份甚或就是《均攤全案》所反映的乾隆朝初年發生的事情。

這就是說，「棄龍就姜」這一集體改姓的行動可能還存在着更為複雜的情由。誠然，科舉考試對於村寨和宗族來說都是一件關係重大的事情，《萬

22 從道光二十年（1840）刊刻、題名「根繁枝茂，萬代流芳」石碑所載該姜姓族群的發展譜系看，雖然特別申明了自第六代起弟兄兩家分居上下文斗的事實——「祿爺，住下文斗，生黨九」和「祿全，住上文斗，生計九」，然而，上文斗的「計九」以下只有寥寥數人，而下文斗的「黨九」之下也是到了後來才逐步發展出隆嘉、隆期、隆剛三個較大的房族。此外，2002年8月18日筆者在文斗下寨做訪談調查，姜泰和一族的後裔姜周鵬、姜周發兄弟敘述該族群在文斗定居及繁衍的歷史傳說時，也反映了這部份最早居文斗的姜姓並未在文斗村落社會生活中扮演主角的故實。

23 2002年8月18日筆者在文斗下寨進行訪談調查，姜周鵬、姜周發弟兄等的講述。

載流芳》所稱文伯、文學兄弟幾次赴考未中，改為姜姓後即中一文一武成為兩個在庠秀才，是否就是整個龍姓宗族「棄龍就姜」的真實原因或唯一理由，還值得進一步審視。一則其父龍科明在族譜的記載中已是「文秀才」，僅僅為考取功名而改姓的理由、或因為改姓考取功名而整個宗族就改變原來姓氏的解釋並不充份。二則業已述及的乾隆初年文斗下寨所經歷的丈田「均攤」，以及編定里甲之類對地方社會帶來深刻影響的事件，是否在不同姓氏和人群互動關係中成為新的變數，致使人們不得不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以保障其根本利益，應該值得很好地考慮。再者，隨着文斗上寨姜春黎家族的發展壯大，尤其是在契約文書中時常以一個整體出現的姜春黎六傳裔孫載渭、興渭和榮渭「三大房」，漸漸以其雄厚經濟社會實力而成為上寨的主體，最後在各種文獻和口碑的指稱中幾乎成為上寨的代名詞²⁴；而在文斗下寨，則有另一族群姜富宇之子映祥、映輝、映魁及其後裔在山林經營活動中發展壯大，以致「三老家」後來成為他們在文斗社會生活中建立和維護其牢固地位的標識性符號²⁵；因此，「三大房」、「三老家」等強勢宗族的逐步興起，或許也在某種意義上成為龍姓「棄龍就姜」的間接動因之一。至於在文斗收集到的相關口述資料中²⁶，雖然也包含了關於這一歷史故實的豐富內容，但似乎亦很難從其中折射出來的社會意識，對「棄龍就姜」的社會實態與歷史意

24 據《姜氏族譜》記載，太高祖姜春黎之下即高祖現台、鳳台、榮台，這是文斗上寨的「三大房」，在田野調查所獲口述資料中，稱之為「老三大房」或「正三大房」；鳳台下傳四代長房一支至姜仕朝，仕朝生養四子，其中元宗無出，載渭、興渭、榮渭成為文斗上寨這一族姜姓的台柱，他們在後來文斗社會生活中以「三大房」聞名，雖然口碑中以限定詞「小班的」三大房來區別所謂「真正的」三大房，但民間文獻和口述中每每言及文斗「三大房」，通常都是指仕朝傳下的這三弟兄所代表的房族。

25 從文斗下寨該家族保存下來的一批約五百份契約文書來看，乾隆年間姜富宇購置了大批山場，乾隆後期至嘉慶年間則是其子孫輩映祥、映輝及映魁之子紹呂等出現在山林經營活動中。是以留下了大量共同佔有股份的祖遺山場田產，於是這一包括三個房支的家族，以一個整體的面貌，出現在山林田產的買賣租佃活動中，他們在地方社會事務中也開始產生重要影響。到了道光年間，契約中屢屢出現的「三老家」就特指由姜富宇傳下來的這個家族。

26 如在文斗下寨的訪談中，「客發主不發」、「來得早沒用，要發得起才好」，「我們文斗地方坐不下雜姓，只有姓姜才會興旺」，雜姓來到文斗慢慢就消失了，或者搬散到其他地方去、或者就改隨姜姓（包括一些雜姓的後代隨娘再嫁而成為姜姓）等等，諸如此類的表述都是常常可以聽到的。而且，似乎別的姓氏要改為姜姓也不是什麼難事，只要跟某戶姜姓家庭建立了良好關係，姜家的大小事情都像至親房族一樣去承擔

義做更深層次的發覆。總之，《萬載流芳》成爲一本獨特的族譜，譜系的敘述自「一代祖」至「六代祖」都是龍姓，從「七代祖」之後全部改爲姜姓，並開始出現了明顯的按字派區分輩份的趨勢。不過，有一個例外，在族譜中載錄的「七代祖」姜文啓，是一位「掌教道人」，無後；他撰寫的《宗嗣序》，族譜錄之於篇首，落款爲「七世後裔龍文啓著撰」——或許，這正好反映了「棄龍就姜」初期的過渡或調整狀態甚或宗族內部不同意見的存在。

《萬載流芳》篇首抄錄的序文、「公山地名」及類似族規的一些條款，可以從一個側面幫助我們了解和理解宗族背景下地權關係的某些情形。「七世後裔龍文啓著撰」的《宗嗣序》，敘及「及至我輩，人煙眾多，祖公所遺公山尚未私分。因經年久，其中不惟外人爭論，而且內人混爭炒鬧，必生後患。爲此，我等齊較議，憑雞誓盟，以往不咎，自後凡簿內所列公山地名，慨放入公，收租存貯，留起祠堂，庶幾知恩報本，不失根源」云云，反映着當時一種較爲普遍的情形，即族有公山主要來自先祖的遺留，這也是這些山場地權合法性來源的一個重要依據。該譜開列了四處公山地名及四至，並指出「以前四處只山，自後內有杉木，式股份，栽手收一股，地租收一股。其有雜木，俱在公共。如有私賣山場杉木禁柴，眾罰入公。」實際上，這是在強調一種同族共產的觀念。在隨後議定的圍繞共同族產及宗族內部事務的規條中，更集中體現了爲維護宗族日常運轉及倫常秩序所作努力，且這些條規是在族長權威性得到肯定的前提下，家族中「眾首」具名共同訂立的。當然，在下一節的討論中我們也不難發現，成長中的宗族的內部也存在着十分複雜的情況和微妙的關係。

四、改姓之後宗族的發展演變

「棄龍就姜」之後的這一姜姓宗族，在後來文斗村寨生活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文伯、文舉二人的後裔也成爲宗族的核心人物。乾隆五十九年（1793年）八月初一日族眾議定公山及族規之時，名列「族長」之首的姜佐

和參與，等到接譜的時候，就可以按照這一房姜姓的字輩在重修的家譜中記錄下來。多數情況下，改姓的人及其後裔都會記住原來的姓氏，而且對此也不會表現出過份的隱諱。筆者在實地調查還注意到，現在文斗下寨較之上寨更爲統一到同一個姓氏——姜姓，而上寨還有姜姓之外的易、范、龍、王、馬、朱等八九個雜姓，雖然目前尚不清楚這種差別有無特別的社會文化意義，但可以在口碑中知道這一差別作爲一種現存實態也成爲上下寨界分你我的因素之一。

周就是文伯次子。文伯的長子興周爲「在庠文秀才」，興周之子爲朝瑾、朝瑚、朝璉、朝琅、朝玕五兄弟，佐周之子則獨有朝珥。文舉之後爲開周，開周生養了朝琦、朝朴、朝玻、朝衍、朝珍五兄弟。文伯、文舉的子孫有7人名列族譜所載的「眾首」之中，且多人擁有功名，而姜朝瑾更「報捐國學」。這些都表明他們在宗族內部擁有顯赫地位。

從大的區域社會背景來看，自雍正年間開闢「新疆」之後，清水江下游地區逐漸進入一個木材採運貿易的興盛期；而對文斗這樣的村落而言，挖山種杉、採伐販運成爲最主要的生計活動，因此也是不同姓氏的族群人口繁衍、財產積累、宗族成長及發展的一個重要時期。根據《萬載流芳》的記載，「棄龍就姜」之後的乾隆年間，這一姜姓宗族經濟實力和社會地位獲得了極大的提高，顯然是與以木材採運爲中心的區域社會經濟前所未有的發展分不開的。在我們見到的文斗其他族姓群體保存至今的契約文書及族譜等文獻中，普遍存在的一個特點就是：許多後來成爲文斗寨大族的族群或宗族，都是在乾隆至嘉慶時期的山林經營活動中奠定了其重要的經濟基礎。例如，上寨「三大房」因爲姜仕朝於乾隆時期「興家創業」，特別是利用了嘉慶初年當江的卦治、王寨、茅坪三寨與下游坳處等村寨「爭江」之機，「罄其所有，廣囤木植」，大獲其利；²⁷而下寨的「三老家」，也是姜富宇在乾隆前期和中期購置了大量山場，並且通過佃山分成、承買栽手股份、或賣木分銀等經營活動，爲後來「三老家」的興起和發展打下了牢固根基。「棄龍就姜」之後的這個姜姓宗族，雖未見相關文字材料直接反映這一時期其獲得重大發展，甚或與「三大房」、「三老家」等宗族的迅速壯大也不能相提並論，但該宗族逐步成長並在文斗村落社會佔據重要的一席之地，仍是毋庸置疑的。

首先，至遲在乾隆五十九年（1793年），該宗族已經按照一定規範建立起宗族組織，通過包括修撰族譜，及在族譜中敘錄對先祖遺產所做的公有化處理，對宗族成員權利與義務的規定等具體措施，逐步將一群共祖的人眾整合爲內部關係更爲緊密的社會組織。較爲引人注意的是，此時成爲共同族產的四處「公山」，實際上只是族譜所載「三代祖」中6位無嗣先祖的其中一位

27 文斗上寨《姜氏族譜》之〈世系紀略〉云：「橋公生仕朝，幼失怙，惟母教是從。及長，興家創業，生理大順。晚年，值坳處與卦治爭江，兩年不通買賣，吾曾祖罄其所有，廣囤木植。嗣事結，沿江半屬我家印木。以一二年購進萬數之木，四五旬盡賣之，獲利數倍。其時，田山雖未廣置，黃白已冠千家。」轉引自楊有賡《〈姜氏族譜〉反映的明清時期文斗苗族地區經濟文化狀況》，頁347。

留下的，不過族譜對此後「公山」栽種杉木的收益分成做了清楚規定，而其後的數代人繁衍過程中並未有山場田產被列入公共族產。我們可以看到《萬載流芳》所記載的對共同族產管理等事項的如下規定：

一勒眾收租銀子，永年生髮，留起祠堂，不許似（私？）分支用。

一勒此共銀每年至清明節前一日，執簿清算。

一勒此共禾每年至十月清算。

一勒本族內以後見生男兒，每名一錢入簿卦名。

一勒本族內以後分居，每戶出銀乙錢入譜。

一勒本族內有侮逆不孝者，罰銀壹兩五錢，如無銀，當祖宗責備五十板。

一勒凡我族內有爭論杉山、田地、艮兩等件，必欲聽順族長排解，不許亂請外人入內唆撥，如有犯，全捐入譜。

一勒凡譜內積貯銀兩並禾，眾等付以眾首，名於左。

其後羅列了「族長」姜佐周等26人，他們是宗族組織的核心，負責宗族事務的管理。在共同族產的經營方面，實際上祖遺「公山」的租佃收成是這一族產的主要來源。而對男性子嗣或分家另立門戶需出銀入譜的規定，則是獲取宗族成員身份及在宗族內部相應地分享權利、承擔責任的基本條件之一。是否成為宗族成員並不完全根據血緣就可以決定的，血緣關係只是一個重要條件，還必須符合人為訂立的某些規條，因此這是一個更富有社會文化意涵的過程。《萬載流芳》記載了一個很特別的例子，在敘錄到「十代祖」時，有云：「姜長生、姜長壽、姜觀壽系士昌之後，加（嘉）慶八年四月初五日，士昌之戶除在外，親筆立有字，存老簿尾內。」無論這件事情的發生有着怎樣複雜抑或簡單的前因後果，族譜鄭重其事地記錄這一事實本身已經表明，宗族成員是一種超乎單純血緣關係之上的相當重要的社會「資格」。正如已有論者所指出的，通過撰修族譜一方面確認宗族成員的資格，同時也將一些族人排除在宗族之外，這是族譜相當重要而獨特的功能。²⁸

在《萬載流芳》所反映的這一宗族的發展過程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另一處有意思的記載。族譜在記錄「十代祖」有一特別聲明，云「至此之後，仔牙公之後希（稀）少、愚作，不與我等冒往公子孫入譜」。前文已提及，

28 參閱科大衛，〈從香港新界鄉村調查所見明清鄉村社會的演變〉，頁483。

仔牙公是在族譜的追敘中記憶已經相當模糊甚至混亂的「二代祖」，因此，雖然注明仔牙「創此分支，入我這一房子（？）來」，但是我們還是很難辨清列入「三代祖」的9人與「二代祖」龍高一奢往、龍旺一仔牙之間的系譜關係。根據族譜記載，「三代祖」之後基本上已有脈絡可尋，冒往公為五代祖，「無後，接儼三公第二子名科明承宗」；科明「養文伯、文舉、文德三弟兄」，而文伯、文舉就是「棄龍就姜」的核心人物。或者，《萬載流芳》所記錄的主要是三代祖龍台九，傳到四代祖「晚房」龍皎格，再傳至龍冒往的這一宗支，並非龍旺一仔牙之後。又或者，「棄龍就姜」也不是這一龍姓血緣群體成員共同一致的決定，而主要是龍冒往、過繼承宗的龍科明以及其子文伯文舉等人的主張；換言之，「棄龍就姜」這一集體行動，實際上可能是這一龍姓族群內部份化的結果。因此，儘管族譜有稀少、愚作之謂，但仔牙之後裔最終不再捐錢入譜卻是不爭事實，他們是否另修族譜整合宗族尚不得而知。

無論如何，「棄龍就姜」的這一宗族在清代中期之後獲得相當大的發展，這亦與他們在文斗村落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輔相成。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文斗與附近諸寨共同議定革禁婚姻「夷俗」事務中，該族姜佐周、榮周、朝佐、朝瑾等人就列入文斗寨「出首頭人」之中。²⁹ 其後道光年間，因來自下游的「湖廣惡匪」串擾沿河一帶地方，文斗、平鼈、岩灣、加池四寨聯合自保，這一宗族的在庠文生姜本清也是「創首捐資」者之一。³⁰ 至於咸豐同治年間，為應付太平軍及本地姜映芳、張秀眉起事造成的動亂局面，清水江南岸一帶村寨組織地方團練「三營」，文斗寨成為「中營」骨幹，該姜姓宗族也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這在族譜《萬載流芳》中有所反映。³¹ 應該說，這是該族群集體改姓之後，因應區域社會結構歷史性變動，使得宗族勢力得到較大發展的一個時期。

當然，這一姜姓宗族在社會活動中對政治權勢的經營與社會地位的不斷提高，也是與他們經濟實力的擴展相一致的。比如，在下引「道光五年

29 「恩垂萬古」碑，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孟冬月刊刻，原立於文斗河邊對岸四里塘，後因三板溪電站庫區搬遷，文斗村民將石碑移至文斗上寨寨門外。

30 《三營記》（民間抄本），（清）姜海閣撰草、姜元卿光緒十九年（1893）增校。

31 如《萬載流芳》記載，在〈十代祖〉中，姜本宗「奉紱始當外委，至咸豐年，在胡文忠公（按：即胡林翼）手當哨官」；姜本川，「保五品藍翎，後轉捐從九」；姜本巨也「保藍翎千總」。〈十一代祖〉中，姜恩遠「保花翎都司，委當幫辦糧台副營官」，還有多人「保五品頂戴」、委充鄉正、紱充把總等等。

（1825年）七月十五日佃立」的契約文書中，他們十分活躍的活動即已得到充份反映：

立佃帖栽杉字人平鼇寨姜起相，今自願栽到文斗寨姜宗智、朝瑚、述聖、南嶽廟眾等會上之地名梧松，種粟栽杉。議定五股半，地主占三股半，栽手占貳股。自佃之後，限定六年成林。若不成林，栽手姜起相並無股份。今欲有憑，立此佃帖為據。³²

該契注明「立分股數，此山分為三大股」，分別為姜朝瑚、朝琿、朝琦、宗智、光堯光宗、述聖「六人共貳大股」，朝瑚、朝琿、朝琦、宗智、光堯光宗、述聖、宗華、朝瑚「八人共乙大股」；而「朝琦前後之股賣與舉周十二人東靈土地會」。這是文伯、文舉的後代與文斗下寨其他姜姓人等共有山場的租佃契約，對於其中複雜股份關係構成的解析將留待日後，在此主要關注「棄龍就姜」一族姜姓人群的活動。姜朝瑚、朝琿、朝琦分別是姜興周、佐周、開周之後，乃文伯和文舉的直系裔孫；光堯、光宗為「十代祖」，疑即族譜所言此後不再共同入譜的「仔牙公」後裔；姜舉周的祖父則是姜科明的胞弟；宗智、述盛、宗華等的身份不詳，與「棄龍就姜」的這一宗族的關係也有待探究。這一紙契約文書所反映的複雜股份構成，當為地權不斷析分的結果；每一股份都是界定清晰而且相互獨立的，因此並不影響光堯、光宗共名一股，「朝琦前後之股」也可以單獨出賣。這些不同的對山場股份的佔有，都是將來參與山林出售之後「地主占三股半」的收益分配的依據。

除了宗族成員等共同佔有山場杉木股份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契字中出現的「南嶽廟眾等會」這一特別指稱，它可能是一個超出了宗族關係的村落內部的社會組織，且與「舉周十二人東靈土地會」相類，都是不同的法人主體，主要以山場土地的共同佔有與經營為特徵，在村落社會生活中也常以一個整體的面貌出現。另一份與上述人等及南嶽會有關的文契記載：

立佃地栽杉字人姜本元，今佃到南嶽會山一塊，土名南禎，種地栽杉。議定五股，地主占三股，栽手占二股，限至五年成林，照股數均分。如有不成林，栽手無分。今欲有憑，立此佃字為挾。

32 轉引自貴州省民族研究所楊友賓先生所抄錄的文斗契約稿，抄稿複印件存錦屏縣檔案館。

外批：此山分為二股，南嶽會占乙股，朝琦兄弟占乙股。會之乙股，宗智、朝琦、朝胡、述聖、相岐、光萬、光林、本旺等。

本元親筆

道光伍年八月廿日 吉立³³

佃栽山場的姜本元乃姜朝玑之子、佔有山場股份較多的姜朝琦之侄。從構成南嶽會的人眾看，即使朝琦兄弟等不在其中佔據主導地位，也是舉足輕重的成員。南嶽會不僅以山主名義出佃山場、佔有股份，同樣在村落社會關係的整合中發揮重要作用。如在文斗下寨某姜姓家族保存下來的契約中就見到，道光十一年（1831年），山客購買砍伐文斗一塊有爭議的山場杉木，引起訴訟，致使山客支出「規費」，後來有爭議的雙方，在包括了「客長」、「紳士」、「寨長」等多人的介入下，以「姜紹略、載謂二家出銀六兩充公上下南嶽廟」而「自願息和」³⁴。應該說，這份清白字約的訂立，是一次在文斗寨社會生活中很重要的儀式性事件；其中原委尚難深究，但契中提到「上下南嶽廟」，還是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類似社會組織在村落社會互動中的突出作用，而「棄龍就姜」這一宗族的成員也都在這些社會組織中佔據了重要的一席之地。

此外，在實地調查中，我們還發現村落廟宇在村落社會關係中所具有的特殊意義。最早定居文斗的姜泰和之後裔，即因最早入居文斗及家族中有「能人」出現等緣故，受到其他一些同寨甚或同姓之人排擠。這些人根據地理風水原理，在姜泰和後裔住房後坡的高處修建了一座廟，借此來壓制其家族勢力的發展。口述資料顯示，這一舉措還爭取到了天柱官府支持，廟宇的修建似乎由此亦取得了某種正統性與合法性；而且，更為重要的是，人們

33 轉引自貴州省民族研究所楊友慶先生抄錄文斗契約稿，抄稿複印件存錦屏縣檔案館。

34 該份訂立於道光十一年（1831年）十一月初七日的「清白字」云：「立清白字人蕭廷彩、范三保，為因道光七年內所買到文堵寨姜紹略、姜載謂二家之山杉木一塊，砍伐下河生理，遭姜賓周具控經天柱縣主案下。廷彩所用規費，二比開館面理。蒙中等於內排解，姜紹略、載謂二家出銀六兩充公上下南嶽廟，二比自願息和，中等並無強壓。立此清白為據。」而充任憑中的「客長」依次為黎平向文清、江西張德明、福建李林通、湖南吳定謀、開泰朱陶廷、湖南楊選孝、黎平楊通林，「紳士」有姜榮、姜春發、姜本清、姜鈞渭、姜濟泰等，「寨長」則有姜朝幹、姜通聖、姜宗智、姜廷貴、姜通義、姜朝旺。見錦屏縣檔案館藏《錦屏林業契約》卷5，第72號。

相信建廟取得了預期效果。³⁵ 這座廟宇是否南嶽廟，尚有待進一步的考辯。或稱，該廟是一座在清水江一河上下常見的楊公廟，是文斗下寨專有的，與上寨無關；除姜泰和後裔一族人眾，其他下寨居民基本上都會去該廟燒香拜神。

無論如何，山林土地作為清水江流域一種極為重要但卻有限的經濟資源，對於生活其間的民眾來說是最主要的生計資料，人們以不同的手段或不同的組織形式來實現對山場及山林所有權的控制，是理所當然的，由此而形成的相互競爭的複雜局面也就在所難免。不管是同一宗族內部關係的調整，還是不同宗族之間利益衝突的處置，最終往往都間接或直接地影響到宗族經濟實力的發展及在村落社會生活中地位的升降。其間各種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的利用，都是人們必須加以充份考慮的。不論「棄龍就姜」是否基於當時具體社會情景的一種策略性選擇，或是其後對於宗族成員資格及內部關係的規範，以及與其他宗族或族群在資源競爭中形成的聯合或衝突，這一姜姓宗族在清代中後期的成長過程表明，為着適應區域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環境的變化，以祖先與血緣觀念為基礎的宗族制度建設及組織運作，成為一種人們用以改變或維護族群認同的重要文化手段，而且也正是在調適國家制度性介入與地方社會自身發展脈絡的複雜關係過程中，重構了地方社會生活秩序和族群關係。

五、結論

入清之後逐漸興起的大規模木材採運活動，對清水江流域尤其是下游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帶來了持久而深刻的影響。圍繞木材貿易這一重要的商業活動，區域社會在許多方面都發生了極其重大的變化。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文斗寨「棄龍就姜」事例所反映的在特定社會情景下宗族發展演變的歷程，就是眾多值得關注和探討的歷史事象之一，從中不難窺見不斷變化中的村落社會生活的某些重要側面。從已經初步梳理的「棄龍就姜」及其宗族成長的內涵豐富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大致看到，隨着王朝國家制度在地方上的逐步建

35 據說，自從該廟建成之後，姜泰和一族的運勢大受影響，家族各個方面的發展都每況愈下，連家族人口繁衍也都不再興旺，慢慢地在文斗社會生活中退到了一個無足輕重的地位。另，該廟毀於1970年代的一場火災，原立於廟前的兩塊石碑碎裂，殘存的碑塊可見模糊難辨的字跡，似為官府告示，與口述傳說中請動天柱官府相符。

立，正統文化觀念也逐漸滲透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宗族觀念的發展、宗族組織的實際運作，都反映了地方社會因應政治經濟環境變化，重整社會政治文化權力結構，並在地方上建立起新的國家認同所做出的某種努力。

「棄龍就姜」或許並不是一個絕無僅有的個案，在今天姜姓人口佔絕大多數的文斗寨，不僅其內部存在着複雜的姓氏與族群的差異，而且其他姓氏在過去的歷史時期改為姜姓的情形也時有發生。族譜《萬載流芳》中「棄龍就姜」的表述所包含的意義，即使不去對當初這一族群的意願或心態作望文生義的揣測，我們也還是可以根據在其他一些日常生活細節中透露出來的些許相關資訊，對此有多一些的了解。今天已成為文斗下寨姜姓人群構成部份的這一族龍姓，並不避諱提到他們原有姓氏以及「棄龍就姜」的故實，在他們看來這只是先祖所做出的一種選擇，子孫後代的跟從是自然而然的。我們在田野調查中也看到，鄉間佈置堂屋神龕時，在「天地君親師」的左右，通常是用小一些的字書寫「當境應祀神祇」和「×氏歷代宗祖」，一些家庭是先在「×」處先寫上「龍」，再寫一個「姜」字覆蓋上去；還有少數人家則分兩步書寫姓氏，先在空中虛寫一個「龍」字，落筆時寫出的是「姜」字。不能不說這是一個非常巧妙與恰當的構思和安排，只是我們不知道這一慣習是什麼時候開始形成的？人們在解釋這一做法時「不忘根本」的表述又反映了怎樣的意涵？從文斗寨所了解到的情況看，許多不同姓氏在過去不同的歷史情景下，以不同的形式和理由，相當一致地改為姜姓，再聯繫到民間盛傳的「客發主不發」、「文斗寨只坐得下姜家」等與地理風水相關的傳說，我們相信，這不僅僅是個姓氏變動的問題，可能背後還有深刻的社會文化演變與複雜的族群互動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我們也注意到，《萬載流芳》所載共同族產「公山」收益處置辦法的其中一項是「留起祠堂」。祠堂作為宗族制度中重要而頗富象徵意味的組成部份，出現在文斗寨已經是相當晚近的事情。在鄉民的記憶中，到了晚清至民國時期，才有一些政治勢力強大、經濟實力雄厚的宗族修建起各自的祠堂，而且因為火災及後來人為破壞等原因，今天都已蕩然無存。因此，並未普遍出現的宗族祠堂，一如《萬載流芳》所反映的，不僅沒有成為制度化的祭祀祖先的場所，也沒有成為山場山林等財產控制和宗族政治權勢彰顯的象徵性符號。在下游天柱縣境內的坳處、三門塘、遠口、白市等處，我們都看到了至今保存完好的宗族祠堂。這些地方在明代就先後被納入王朝的版圖之中，相較而言，清代才進入王朝國家體系的文斗，在稍晚時期才出現宗族制度及宗族祠堂建設，似乎也在情理之中。雖然不能簡單地認為王朝國家力量的介

入必然帶來地方上宗族制度的建立和發展，但宗族作為一種重要的文化手段，對清水江下游地方族群互動與社會整合還是產生了極其關鍵的作用。由於清水江木材採運貿易的發展，挖山種杉構成了文斗村落社會重要的經濟基礎，雖然宗族並沒有像珠江三角洲沙田開發過程中佔有大量土地財產那樣，成為擁有大量山場山林的社會組織，但是宗族作為一種社會意識形態，卻逐步改變和重塑了地方社會秩序，建立或重建了家庭或宗族財產的繼承關係，通過祖遺山場林木的分成佔有，宗族成員之間形成了更加緊密的聯繫，所有這一切也都成為維持和發展宗族勢力最直接的動力。

在梳理「棄龍就姜」這一改變姓氏的集體行為及其後宗族發展演變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首先並不存在一個在其他地區個案分析中常常見到的所謂「認祖歸宗」的意圖，似乎主要還是為應付乾隆朝之後地方社會出現的某些重要變化，至於是什麼樣的變化，目前還沒有更多資料可以進行進一步的探討。從總體上看，乾隆時期是清水江流域在王朝力量逐步滲透的情況下，地方社會發生深刻變化的一個重要歷史時期。³⁶或許已經提及的丈田「均攤」，與其他人群的緊張關係，以及龍姓族群內部出現的某些矛盾衝突等，都是其改變原有姓氏的一些具體情由。與此同時，在我們對不同歷史時期文斗上下兩寨姓氏逐步趨於同一現象的觀察中，亦尚未發現其間存在將所有或絕大多數姜姓人群組織為一個宗族的外部環境和內部需求。與其他地區研究個案相較而言，雖然並非不存在與周邊村寨的競爭甚至矛盾衝突，但卻未形成一個需要以宗族的方式佔有資源和一致對外的社會環境。「棄龍就姜」族群內部產生分裂，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了宗族形成的非自然過程：基本上是主張更改姓氏的文伯、文舉的後裔組建了他們自己的宗族，而逐步將其有共同血緣關係的人眾排斥在宗族組織之外。從已經觀察到的文斗其他宗族組織的情形來看，某個房支控制了相應資源，從而組織起自己的小宗族，似乎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雖然我們尚未探明「棄龍就姜」這一集體行為的真

36 如清水江幹流及其主要支流的大規模疏浚，大致就是這一時期進行的，沿江沿河村寨通過參與疏浚工程，獲得了在相應江段放排的權利，同時也被重新整合到一個以清水江水道網絡為基礎的商業化市場網絡的結構體系之中。錦屏縣境內發現的兩通石碑，嘉慶十六年（1811年）刊立於高柳寨的石碑和光緒九年（1883年）的「八步江規」殘碑，都證明當時地方官府在致力於動員社會力量疏浚河道的過程中，把分段放運木材的權利與沿河居民的參與開修河道工程直接聯繫起來，換句話說，沿江村寨所處的地理位置和居民對開浚河道的付出，成為他們獲取放運木材權利的基本前提，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對地方社會影響深遠的一種機制。

正意圖，但是，改變姓氏後仍然保持在族譜中對這一過程的記錄，以及仍舊以「棄龍就姜」的口述傳說標明與其他同為姜姓的人群的不同，都非常清楚地顯示了其間獨特的族群認同原則和對於保障自身利益的訴求。這一人群放棄了龍姓而選擇姜姓，並未發展出在同姓前提下更廣泛的認同和與其他同姓族群更緊密的聯繫，相反卻十分清楚地將自己從中區分出來，建立自己的宗族。這就是我們在清水江流域所見到的非常獨特而又有趣的社會歷史現象，除了跟山場經營週期性這樣顯而易見的地方社會經濟特點相關聯，我們應該如何對這一現象進行多角度的審視和作出多層次的富有說服力的解釋呢？

實際上，「棄龍就姜」為考察和研究中國宗族制度提出了新的問題，雖然可以清楚見到區域社會經濟發展與宗族成長之間的緊密關聯，但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格局或模式中，在不同的區域文化背景下，宗族制度的建立和宗族組織的構成有着迥然相異的方式。就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而言，在王朝國家力量漸次深入的情況下，隨着以清水江便捷水道為運輸網絡的木材貿易的興起，市場的力量也成為將清水江流域帶入一個全國性的人文和經濟網絡，同時促使其加快進入王朝國家體系過程的更重要的動因。因此，清水江流域特殊的自然生態條件、便捷的水道網絡構成、清代以來江南地區發展造成的對大量木材的需求、全國市場的發展及長江水系商業貿運的興起等，應該說都成為清代中期之後清水江大規模木材採運活動的出現的必要條件。在此背景下，來自地方社會的對王朝法律觀念和意識形態「正統性」的訴求，特別是對於體現在土地及山林資源控制上的各種權力和身份認同的文化表述，都部份地展現在區域社會宗族成長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種種獨特性上。即如我們已經在文斗「棄龍就姜」事例中的相關討論中所論及的，宗族共同財產觀念的產生和財產繼承機制的建立或改造，宗族組織的發展及其在村寨不同族群互動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漢文書寫的族譜的出現及其在現實族群和社會整合過程的歷史意義，以及在漢文族譜和口述傳說中不同族群對於各自宗族來源的相當一致的敘述³⁷，等等，都是在探索宗族制度在不同地區的發展、不同

37 在我們對清水江流域的田野調查中，族譜和口碑資料都相當一致地顯示了人們對源自江西吉安府泰和縣（或太和縣）的遷徙歷史的記憶。無論是最早入居文斗的姜泰和一族，或者「棄龍就姜」的這一文斗下寨的姜姓家族，還是後來成為文斗社會生活中心的上寨「姜春黎」的後裔，族譜記載或口述傳說中都有類似表達。實際上，在整個清水江流域，包括今天的苗族、侗族或其他少數民族，以及明確指稱自己祖上是明朝以來的屯軍而今為漢族或侗族的人們，幾乎都有一個共同的來自江西吉安府泰和縣（個別或稱吉水縣）的傳說。（另，在上游台江縣施洞鎮，筆者也收集到今人寫信到泰和

文化背景的族群與區域社會逐步建立起國家認同的歷史過程時，需要加以進一步思考並予以解釋的。

（責任編輯：黃國信）

縣統戰部門詢問並取得回信的口碑材料，且當地某位幹部對民間這種將祖先認回漢人的做法頗有意見，從而使那封回信在他手裡不知所終。——2001年8月16日，筆者在施洞鎮偏寨訪問張元春老先生的口述材料。）這與已經被學者們普遍關注到的山西洪洞「大槐樹傳說」、廣東南雄「珠璣巷傳說」、福建寧化「石壁傳說」等有着某種內在的相似性。

Collective Surname Change: A Case Study of Lineage Transformation in a Miao Village in Southeast Guizhou in the Qing

Zhang Yingqiang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surnames were a key symbolic marker for the creation, maintenance and reconstruction of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identity.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Qingshui river (Guizhou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umber industry led to profound changes in regiona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local social histor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y of lineage organization among the Long surname of Wendou village, and their collective decision to “abandon the Long [surname] and adopt the Jiang [surname]”, in order to illustrate how lineage organization could serve as an important cultural tool with significant impact on local group interaction and social adjustment. This case reveals distinctive local models of lineage development, lineage structure, and lineage expression in social life. The purpose is to shed light on the gradual historical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local society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Keywords: Qing dynasty, Guizhou, lineage organization, Miao (ethnic group)